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54號

原告 富隆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明堃

原告因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: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)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2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2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沈世儒